

祝尔慷广场及城区绿化苗木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（招标人）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 旬阳县冷水河生态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甲方所辖祝尔慷上下广场需要改造，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供应绿化苗木，现就供苗相关事宜达成合同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（小写：¥753175.00元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苗木及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保险、运输、保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结算方式：供苗完成后完善苗木验收手续，苗木若未能成活，由乙方负责供应同规格苗木，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

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

五、运输

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苗木与其他材料的质量和检验各类苗木均应：

（1）各类苗木进场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、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品种、规格及等级。（详见供苗清单）

（2）随时按甲方的要求，在苗木生产基地或现场，或在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检查。



2、清除不合格的苗木与其他材料

(1)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，将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苗木或其它材料从现场搬走。

(2) 用合格适用的苗木或其他材料替代原来苗木或其他材料。

3、乙方应严格选苗，苗木的树形必须优美，生长健壮，保持完整的树形。确保全部种植成活，如有死亡苗木及时补种。

4、包装要求：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甲方要求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县冷水河生态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

帐号：2707090101201000055800

张明华 2025年3月21日



